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903-CSXM-G2025-0006

项目名称: 盐都区残联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盐城市盐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 应 商: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9.24

盐城市盐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都区残联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CSXM-G2025-0006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都区残联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盐都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采购，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为盐都区境内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个人保洁、康复护理、精神慰藉、辅助性就业及居家服务。

1.2 服务模式：利用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的智慧服务平台系统，通过“残疾人提出需求→服务平台响应→安排服务人员→残疾人接收服务”的工单闭环管理模式，实现残疾人的居家托养服务。（若省平台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常态化运营，乙方须承建残疾人居家托养网络调度服务平台）

1.3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1.4 补充条款：项目可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项目服务标准不变、并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情况下，进一步根据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需求扩大服务对象范围。

1.5 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意外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4284000.00元）人民币。

2.2 居家托养项目经费因政策文件发生变化需调整的，可依据政策文件给予调整。

三、服务对象

3.1 具有盐都区户籍。

3.2 年龄在 16-59 周岁。

3.3 持有二代残疾人证，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肢体残疾人。

3.4 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残疾人。

3.5 生活不能自理、离不开家庭，需要长期照料或专业性支持的残疾人。

3.6 无身患重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的残疾人。

四、服务内容

本合同涉及服务对象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筛查确认，服务内容依据残疾人个性化服务需求制定，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五、服务流程

5.1 签订协议

5.1.1 签订协议前，乙方负责居家托养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进行筛查，并为居家托养残疾人或者监护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咨询和反馈。

5.1.2 基层组织上报后，经甲方认同，乙方与服务对象或者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5.1.3 协议应该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及双方义务等必要事项。

5.1.4 乙方按协议提供相应的服务，妥善保管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

5.2 制定服务档案

甲方牵头、乙方配合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估小组，通过对残疾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询问，充分了解残疾人的病史、生活习惯、家庭情况、患病（致残）过程、治疗经过、康复经历、现在功能残存情况、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心理状态及有无并发症等方面的情况，对残疾人的各项功能的恢复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一人一档。

5.3 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残疾人所需各项服务通过点单的方式联系乙方进行预约，乙方收到预约请求后，安排专业服务人员至残疾人家中，根据需求及项目的具体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做好服务过程各项记录；服务结束后，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确认服务完成情况，并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

若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例如：残疾人跌倒、心绞痛发作、昏迷、抽搐等，乙方服务人员应迅速与 120 取得联系，并告知其亲属或监护人；同时采取适当的现场处置措施，

及时向乙方责任人进行汇报，并协助后续处理。

5.4 定期服务回访

根据协议和残疾人实际情况，乙方需定期提供服务过程中居家托养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跟踪随访，并在随访记录表上做好记录。

六、合同期限

6.1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并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按甲方要求项目入场并进入服务运营状态。

6.2 合同终止

6.2.1 合同期满，双方已履行合同约定。

6.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6.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以不符合招标资格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6.2.4 乙方季度考核不合格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6.2.5 经认定，确因乙方责任，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214200.00 元）（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对于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单位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7.2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3.4 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支付

9.1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对乙方实行季度考核制，进入正式服务期后，乙方按季度上报完成的工作量服务费，经甲方核定后，无特殊情况于次月结算拨付完成的工作量服务费，因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2 考核标准：季度考核满意度均达 90%（含）以上，全额给付季度服务经费；满意度在 85%（含）-90（不含）%，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5%；满意度在 80%（含）-85%（不含），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0%；考核满意度在 75%（含）-80%（不含），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20%；考核满意度低于 75%（不含），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30%并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

9.3 结算比例：按照乙方投标报价折扣率结算总价（乙方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70%）。

9.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按实际服务量进行计算。

9.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知识产权

本合同中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费支付，造成乙方难以正常开展服务活动，由甲方承担责任。

11.3 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合同内容未完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1.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服务风险，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除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残联。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2 房屋、设施设备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报价表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人数	单价 (元/人/季度)	合价 (元/年)	备注
1	残疾人托养服务	850	1260	4284000	暂按 850 人一年服务费总价，最终实际人数以核 查评估筛选符合规定标准 的人数为准，按实结算
合计总价		大写：肆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4284000 元）			

注：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
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包括全部保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对投标
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